

租赁合同

甲方：紫金县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73755880XD

法定代表人：黄春红

联系地址：紫金县紫城镇宝安路1号

联系电话：0762-7831887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门店的房屋结构、水电、消防等设施进行了充分检查，确认符合其经营要求，同意按现状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经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月租款应在当月五日前自觉到甲方财会股交清。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门店。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紫金县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0060027090225018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二)押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无欠费、无设施损坏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

第四条 使用及装修限制

(一)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或拆除甲方现有装修设备。如需增添装修设备，费用由乙方自理，且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甲方现有水、电表户提供给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按时缴纳。如需增容，安装费用及增容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水、电费，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扣缴。

(三)禁止事项：乙方不得经营饮食业、危险品、咸什品等有损墙体的商品；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门店交由第三方使用；不得将门店用于非法经营活动；不得将甲方的固定资产等设备进行抵押借款。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门店，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拆迁/改建：合同期间，如遇政府征收、拆迁或甲方自身需要改建、收回房产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合同自



动终止。甲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因政府征收产生的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装修、搬迁、停产停业损失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因甲方自身原因收回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期租金及全部押金。

（五）乙方应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卫生等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
- （二）自行聘请员工并承担工资、社保、福利等全部费用。
- （三）自行承担合同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 （四）妥善使用和维护门店及固定设施，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五）乙方所聘请的员工或进入门店的第三人在租赁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确因甲方提供的门店主体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直接导致事故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依时将门店交付乙方使用，保证无产权争议。
- （二）依时收取租金。
- （三）有权对门店的固定资产和设施进行不定期检查。
- （四）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或违约。
-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房地产



及添置的所有设施、设备无偿交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 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租赁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紫金县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